

估确认的资产、负债登记入帐;转让价与净资产的差额,作为商誉列入无形资产帐户;被兼并企业的转让价作为受让企业的投资处理,列入“其他单位投入资产”科目。受让企业则把支付价款作投资处理,借(增)记“长期投资”科目,贷(增或减)记“专项应付款”、“银行

存款”、“专项存款”等科目。

企业出售、拍卖的评估结果的会计处理,与兼并大体相同。企业正常清算完竣的评估结果的处理办法也与兼并大体相同。

第十一讲 资产评估管理

王子林

一、评估机构管理

国家对资产评估机构实行资格管理。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审查,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持证机构才具有评估国有资产的资格。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审计事务所等机构,只要具备承担资产评估工作条件的,均可申请资格证书。持证单位均可承揽资产评估业务,不得搞行业垄断、地区垄断,也不得搞违背职业道德的竞争。

二、资产评估程序管理

现行法规规定国有资产评估必须经申报立项、资产清查、评定估算和验证确认四个依次进行的阶段。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评估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国家规定,国有资产占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报资产评估立项:资产拍卖、转让;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清算;及其他国家规定需评估的事项。资产业务当事人认为有必要评估,并且涉及到国家权益,如国有资产抵押、担保、租赁等,也要申报立项。立项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经企业主管部門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批。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委托或授权,主管部門可以审批评估立项。审批机关应当自收齐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及其他规定材料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通知申请单位或主管部門。国务院决定对全国或者特定行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视为已经准予资产评

估。由国家准予立项的,其评估结果由国家实施确认管理。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报告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門审查,主管部門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组织结果确认。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授权或委托,主管部門可组织结果确认。确认机关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45日内组织验证、协商,确认评估结果,下达确认通知书。占有单位对确认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申请复核,后者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和有关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裁定,并下达裁定通知书。裁定书是国家确认评估结果的终审结论。

三、资产评估的参数和信息管理

资产评估参数指影响资产评估价格的若干基本要素,包括用于评估的物价指数、功能成本系数或指数、成新率、功能性贬值、参照价格、本金化率等。

评估参数管理是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基本内容。国家确认评估结果,除审查评估报告是否与评估立项通知和评估委托协议书的要求相一致外,对评估结论的审查主要是审查评估参数。主要有如下内容:(1)审查评估参数的选择与评估标准和方法是否在逻辑上具有一致性。评估参数的运用是否配套,是否有重复交叉或遗漏。(2)审查参数的选择是否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审查参数是否具有客观依据,无论参数是取自国家发布的信息,还是采自市场,或是评估机构搜集、整理,或是评估机构取自对评估对象的实际勘测,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部門都要认真分析参数的来源,根据不同来源鉴别参数的客观性、适用性。一般来说,与原帐面数差异大,对评估总额影响

大的评估参数要进行重点审核,必要时,对面上的参数可以采取抽样审核,综合评价的方法。

国家还要抓好评估信息管理,建立集中性的信息库,逐步实行基础信息数据的联网,推进评估机构信息数据协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四、资产评估的行政监督

资产评估的行政监督,是指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机构,依据国家的政策法规对资产评估全过程的监察和督导,以保证资产评估行业及其工作的健康发展。监督对象涉及资产评估的所有当事人的行为,包括评估机构、委托人及其他有关权益各方。

资产评估的行政监督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与评估有关的一切行为是否违犯国家有关法规、政策;
(2)评估是否符合公允准则和国际惯例;
(3)评估依据的资料是否客观,是否有随意性和偏向;
(4)评估收费是否合理、合法;
(5)有关政府部门是否按政策法规组织资产评估工作。

为了搞好评估行政监督,必须把事前监督、事中、事后监督结合起来。

五、资产评估的法制管理

1991年11月国务院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是我国资产评估的基本法规,它对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组织管理、评估程序、评估方法、法律责任等作出了原则规定。这是当前资产评估及其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

资产评估的法制管理,目前主要涵盖了如下内容:
(1)确立了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业务;
(2)明确了评估资格取得与管理的法律依据;
(3)规定了评估组织管理体系及其权责关系;
(4)明确了获取有效结论的规程和方法;
(5)对解决评估纠纷和承担评估责任作出了规定;
(6)对评估结果的使用和帐务处理制定了规范;
(7)规定了协调评估人与委托人及其他当事人相互关系的途径、原则、方法和标准。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计委联合召开 全国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河南现场会

9月8日至9日,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计委在郑州召开全国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河南现场会。总结和交流多渠道集资办学的成功经验,表彰在多渠道筹措教育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14个先进单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兼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国家计委副主任郝建秀、财政部副部长刘积斌、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罗进新等出席了会议。

财政部副部长刘积斌在大会上讲话中指出,国家财力的不足,一直是困扰教育事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我国在发展教育事业、解决教育经费方面初步形成了以财政拨款为主,国家、社会和个人相结合的多渠道筹措教育资金的新格局。实践证明,这是一条成功的经验,也是今后发展教育事业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他说,在过去的10多年中,中央和地方

各级财政在支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方面,尽了很大力,做了大量的工作。在谈到继续多渠道筹措教育资金时,他强调:一要充分利用好现行政策,努力拓宽多渠道筹资的思路;二要继续保证教育经费的“两个增长”,在安排年度预算时,一定要给予保证;三要进一步加强对教育费附加的征管工作;四要大力支持中小学勤工俭学的发展;五要妥善解决好学杂费问题;六要广泛、持久地开展社会捐资集资活动,建立相应机制,使社会捐资、集资工作经常化、制度化。他希望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级教育财务部门,在多渠道筹措教育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工作中,不断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努力增加教育投入,管好、用好教育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河南省副省长范钦臣在会上介绍了河南省13年来开展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
(郑维桢)